

東海大學邦華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

八十五年五月一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東海秘(二)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準備查

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東海秘(二)字第 1102800336 號函核準備查

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第 1152800255 號簽核準備查

第一條 本管理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依據「東海大學體育場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邦華游泳池(以下簡稱本池)除固定開放時間外，以提供體育教學、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，及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。

第三條 本池置管理員若干人，辦理管理事務，並依照法規聘用足額救生員人數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本校(含附屬單位)專、兼任教職員工生(含退休)、在校學生、校友及其眷屬。

第五條 開放時段如下：詳細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。

日期	星期	開放時間
1/1-4/14	星期一至星期五	休池
4/15-6/30	星期一至星期五	17:00-19:00
7/1-8/31	星期一至星期四	16:00-19:00
9/1-10/31	星期一至星期五	17:00-19:00
11/1-12/31	星期一至星期五	休池

國定例假日(含調整放假)不開放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進入游泳池；

1. 罹患化膿性創傷、皮膚病、眼疾、感冒、心血管疾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。
2. 受酒精、藥物、毒品等影響精神狀況及行為能力者。
3. 無成年陪同之身高 120 公分以下兒童。
4. 攜帶危險物品者。
5. 有危害場內安全者。

第七條 收費標準如下：

電子券次數	收費金額
單次	40
10 次	360
20 次	700
會員票	
4 月 15 日~10 月 31 日	1800
7 月 1 日~10 月 31 日	1200

會員資格：在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教職員工，限本人使用。

第八條 校外團體借用本池辦理水域活動，須於活動前二週提出申請核准。費用如下：

時段	時間	收費金額
上午	08:00~12:00	6000
下午	13:00~17:00	6000
晚上	18:00~22:00	6000

借用單位須依法自付救生員、工作人員費用。

第九條 本池得提供本校系所實習合作場域，相關合約另訂之。

第十條 入池前應做全身沖洗淋浴，穿著游泳衣、褲，戴泳帽。

第十一條 每一時段結束後進行清場措施，泳客應服從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導，迅速離池。

第十二條 管理員、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負一切管理責任，如認為對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，得隨時停止入池或採其他必要措施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